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秀伊
電話：04-7531756
電子信箱：a6000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役字第1130343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懶人包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4AS71H)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相關應辦事項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9月4日台內役字第113116156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得依其志願，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」
- 三、茲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dca.moi.gov.tw>）首頁/主題單元建置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，自113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至113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受理申請；可自114年6月9日、7月8日或7月22日三個入營梯次中，擇一梯次申請。各梯次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並由



電子
文
時

5

該司統一於113年11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公開抽籤。

- 四、有關分階段軍事訓練相關作業，請貴公所確實依「113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」公告及「114年度役男徵兵處理作業計畫」第5點作業要領第5項分階段軍事訓練規範辦理。
- 五、檢附「1113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」公告及「113年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」懶人包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